



注意：

带薪病假法案：

匹兹堡城市法案第 626 章

根据《匹兹堡市带薪病假法案》（以下简称“法案”），雇主必须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带薪病假时间，用于员工护理自己或家庭成员的疾病、伤情或身体不适；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或家庭成员与传染病例有过接触的情况下使用。（有关许可使用的完整列表，参见《匹兹堡城市法案》§626.04；有关适用的定义，另见为管理该法案而颁布的《法案与准则》。）

病假时间权摘要

病假时间权摘要		
员工人数（过去十二（12）个月）	少于十五（15）人	十五（15）人或以上

该法案规定的病假的累积计算率	在匹兹堡市的地理范围内，每工作 35 小时就有 1 小时的带薪病假时间。 注意：在下述生效日期之后的第一年，仅无薪病假时间须按此计算率累积。	在匹兹堡市的地理范围内，每工作 35 小时就有 1 小时的带薪病假时间。
该法案规定的累积上限 （注意：您的雇主可能有更宽松的休假政策。）	除非<u>雇主</u>指定更多的时间，否则一个日历年内的带薪病假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注意：在下列生效日期之后的第一年，仅无薪病假时间须按此计算率累积。	除非雇主指定更多的时间，否则一个日历年内的带薪病假时间不超过四十 (40) 小时。
生效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禁止对要求或使用累积病假时间的员工进行报复。如果您由于累积病假时间或使用累积病假时间的权利被剥夺而感到权利受到侵犯，您有权向市长权益办公室投诉。如您需要更多信息或提出投诉，请访问
<https://paysickleave.pittsburghpa.gov>。

首次颁布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修订颁布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